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

債　務　人　陳惠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惠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陳惠珠（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36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進行清算程序。後於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公同共有土地及保單解約金無變價實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原因為由，於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各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36號卷第121至第127頁，下稱清算卷；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第130、131、141頁，下稱執行卷；本院卷第13至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2年8月28日以新北院英民麟112年度消債

職聲免字第102號函通知兩造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23頁、第27頁)，並通知兩造於112年9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到庭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45至50頁)。茲就債務人及相對人具狀表示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略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108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21日）之總收入為483,836元，總支出為449,280元；而債務人於開啟清算後之收入（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8月31日）合計共134,820元，必要支出共153,600元。且債務人無符合任何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請求依法審酌等語。

㈡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或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另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之不實記載，債務人未盡其法定義務，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訂之不免責事由，如有，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㈢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本件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110年度消債清第236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480,336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支出449,280元，剩餘31,056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之裁定；另依本院112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審查結果，因債務人名下尚有權利價值129,217元之不動產、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0,348元，縱本院裁定不予變價，亦未提出等值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力清償，且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之不實記載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項，應受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無意見，尊重本院裁定等語。

㈤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無意見，尊重本院裁定等語。

㈥相對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無意見，尊重本院裁定等語。

㈦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於本行，由本行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175條之規定，聲明承受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12月30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1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

3.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1年12月3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收入（即薪資加計社會補助、其他補助）共計134,820元，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元復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中華郵政存簿封面暨內頁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86頁），而經本院函查債務人於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有領取中低身障生活補助每月5,065元，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72650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據此，堪認債務人之收入共134,820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即19,200元計算，共計153,600元（見本院卷第59頁），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方式相符，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準此，債務人每月可得收入已不足支應其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尚堪認定。

4.綜上，本件債務人收支狀況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不合，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是以，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足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之不實記載之情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規定云云。惟參酌第134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

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難認其有故意隱匿財產，致債權人受損害，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為不實記載之舉，況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主張債務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債務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2.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

五、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翊芳